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872號

原告 李豪凱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10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並非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10號刑事案件之被告；且本院刑事判決亦未認定被告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自難認被告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敏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劉俊廷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